

物业分公司和平里（国贸楼）电缆及配电箱更新改造项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ZHSY-2024-GC-GKXJ-060/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投标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投标有效性	有无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6	投标有效性	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环节，投标人可在系统对话框中补充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信息，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予以公开。
7	投标有效性	营业执照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8	投标有效性	资质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如有）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9	投标有效性	业绩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0	投标有效性	人员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如有）
11	投标有效性	投标人信誉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12	投标有效性	联合体投标	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性	分包	符合“第一章 报价须知”要求
14	投标有效性	最高限价	符合“第一章 报价须知”要求
15	商务技术评议	服务期限响应	是否能满足技术文件中时限要求
16	商务技术评议	质保期响应	是否能满足技术文件中质保期要求
17	商务技术评议	付款方式响应	是否能满足技术文件中付款方式要求
18	商务技术评议	施工方案、质保期等	是否响应技术文件主要内容
19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